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气阻式下肢蹬踏评估训练系统等3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气阻式下肢蹬踏评估训练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气阻式上肢推拉评估训练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超声波治疗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未来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气阻式下肢蹬踏评估训练系统等3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治疗仪（产品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坐式前推训练器（产品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坐式蹬腿训练器（产品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